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4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有關協議、交易及年度上限的公告和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通函（「通函」），協議是分別由公司及廈門太古飛機工程與國泰航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為公司及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向國泰航空機隊提供維修及有關服務。通函內的詞語釋義與本公告載者相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其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訂立協議、交易及年度上限。	35,732,834 (100%)	0 (0%)

由於贊成一號決議案的票數超過 50%，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股東所代表的股份總數：66,757,747 股。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有一票。
- (2) 太古及國泰航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分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3,917,417 股 (32.42%) 及 45,649,686 股 (27.45%)。如通函所述，太古及國泰航空及兩者的聯繫人 (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3) 除太古及國泰航空及兩者的聯繫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外，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東所代表的股份總數為零。
- (4) 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時擔任監票人。
- (5)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唐寶麟（主席）、彭勵志、陳炳傑、紀必信、馬海文；
非常務董事：梁德基、何祖英、容漢新、湯彥麟；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羅安達、李德信及梁國權。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陳秀梅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請參閱本公告刊登於信報的版本。)